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卓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炳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1月18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於108年1月18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在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8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潘 明 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鄭 梅 君

附表：				108 年度除字第232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
001	順春紙器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德分行	卓成有限公司	108年2月16日	175,881元	NJ0000000
002	順春紙器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德分行	卓成有限公司	108年3月16日	181,888元	NJ0000000